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2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顏梨英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新高國際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7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嗣經原告撤回起訴在案。依前揭規定，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01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8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02 判費1,990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
03 證明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000元，
04 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 4,990元（計算式：
05 $1990 + 3000 = 4990$ ），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
06 之3分之1，金額為1,663元（計算式： $4,990 \times 1/3 = 1,663$ ，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